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227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燦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14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時，因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B車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10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提車損沒有證據可以佐證是由被告開車門所造成，且無因果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

01 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
0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博客費斯資訊有限公司就其
03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
04 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5 (二)經查，原告雖主張A車開車門未注意而撞擊B車云云，然綜觀
06 卷內資料，原告僅提出B車車損照片，而未有其他事證資料
07 供參，尚無從據此證明B車車損係因A車開車門所致，是原告
08 之主張，尚無可採。此外，原告即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
09 明B車之損害係肇因A車所致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B車之損
10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尚屬無據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萬5,210元，及
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
16 裁判費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蘇彥宇